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小字第40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王銘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瑞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列載被告陳瑞良，惟未提出被告陳瑞良之戶籍謄本，亦未於起訴狀上載明其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確認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原告之起訴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前經本院通知原告應儘速閱卷並於113年8月23日補正合於起訴程式之起訴狀資料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嗣於113年8月21日庭期日准依原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限為二週，有本院113年8月21日筆錄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均未補正，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3 法 官 童來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吳昕儒